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7-70号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于本公告日同日刊登《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12月5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7年12月4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4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进行行权申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华北高速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华北高速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截至2017年11月27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华北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01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4.49元/股,经有效申报形式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4.4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华北高速全体投资者。

招商公路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的方式与对投资者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三、2017年11月28日为本公司股票的倒数第五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7-7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6号文核准,招商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北高速”,与招商公路的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为充分保护华北高速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此种情形下,该等华北高速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华北高速或者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华北高速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派发与实施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72)。截至2017年11月27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收盘价为9.01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4.4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4.4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16)将自2017年12月5日起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到换股实施后,转换成招商公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2017年12月4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招商公路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公路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公路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将直接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华北高速股东(除招商公路外)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份。

6、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华北高速股份将转换成招商公路股份。

7、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华北高速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华北高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华北高速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华北高速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公路股份上继续有效。

9、华北高速股票退市后,将由招商公路负责向原华北高速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10、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公路股份的原华北高速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公路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公路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公路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华北高速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招商公路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与华北高速换股股东进行换股,华北高速退市并注销,招商公路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华北高速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招商公路承继和承接,华北高速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公路的全部股份(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公路发行价格为8.41元/股,根据招商公路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招商公路本次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8.18元/股;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华北高速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即4.73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5.4%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5.93元/股;根据华北高速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华北高速本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5.69元/股。由此可以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0.6956,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华北高速股票可以换得0.6956股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华北高速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此种情形下,该等华北高速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华北高速或者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华北高速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派发与实施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72)。

截至2017年11月27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收盘价为9.01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4.4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4.4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换股实施安排

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将另行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全体投资者(除招商公路外)。招商公路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全体股东名册,华北高速投资者所持有的每1股华北高速股份将转换为0.6956股招商公路股份。

按照上述比例换股后,华北高速投资者取得的招商公路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华北高速投资者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7年11月28日	公司刊登换股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2月4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华北高速股票最终交易日
2017年12月5日	华北高速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4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5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L-1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L日	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完成退市(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将直接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华北高速股东(除招商公路外)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份。

2、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华北高速股份将转换成招商公路股份。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华北高速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华北高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4、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华北高速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华北高速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公路股份上继续有效。

5、华北高速股票退市后,将由招商公路负责向原华北高速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6、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公路股份的原华北高速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公路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公路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公路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华北高速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华北高速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以下联系人: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施惊雷

联系电话:010-58021999;010-58021227

传真:010-58021229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7-72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北高速”,与招商公路的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方案已经华北高速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6号文核准。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招商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起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到换股实施后,转换成招商公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2017年12月4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截至2017年11月27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收盘价为9.01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4.4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4.4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需要满足下列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华北高速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如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华北高速承诺放弃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

5、已提交华北高速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华北高速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请前述投资者及时联系其所在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咨询及开展相关划转工作,在证券公司确认其满足异议股东条件后,要求证券公司按照本公告附件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文件;请开展相关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参阅本公告附件,提醒督促客户进行上述划转并及时向本公司提供异议股东名册等信息。

6、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前述股东应在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后并不晚于2017年12月5日前,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异议股东将无法获派现金选择权。

7、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按照4.4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8、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票。

9、2017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9.01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100.67%,标的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公司将采用手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10、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11、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华北高速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华北高速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公路股份的原华北高速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公路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公路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公路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华北高速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七、关于换股所涉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华北高速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华北高速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公路股份的原华北高速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公路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公路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公路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华北高速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华北高速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以下联系人: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施惊雷

联系电话:010-58021999;010-58021227

传真:010-58021229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7---060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亚集团	是	1,300	2017年11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15%	融资
合计	--	1,300	--	--	--	5.1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22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2%,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7—06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分别为陈晓龙、陈建军、吴谷华、陈钢、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李群、王轶睿2人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2万股,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5,539万股变更为55,527万股。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55,539万元减少到55,527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39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27万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53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52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原章程其他各条款维持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8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5日发布公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2),现对公告第二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的财务数据做如下补充:

原公告内容:	补充后内容:
截至2016年底,广州银行总资产4,445.07亿元,净资产217亿元,营业收入70.02亿元,净利润31.63亿元;总股本83.02亿股,每股净资产2.61元,每股收益0.38元,净资产收益率15.25%。	截至2016年底,广州银行总资产4,445.07亿元,净资产217亿元,营业收入70.02亿元,净利润31.63亿元;总股本83.02亿股,每股净资产2.61元,每股收益0.38元,净资产收益率15.25%;以上数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上半年广州银行总资产4379.78亿元,净资产221.64亿元,营业收入37.76亿元,净利润16.36亿元;此2017年上半年数据尚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7-11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灰汤华天大酒店(以下简称“灰汤华天”)收到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宁乡地税四 通【2017】67号),经审批准予减免灰汤华天房产税196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减征期间为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1月23日,灰汤华天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房产税减免返还款196万元。

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且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灰汤华天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款共计196万元,列入公司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2017年度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7年税前利润196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7-053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关于质押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1月27日,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65,300股股份质押给自然人丁红,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质押期限为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崔之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1,478,7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本次质押完成后,崔之火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0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7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7年11月27日起迁入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1101室”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网址、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邮编:310051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电子邮箱:dianhun@dianhun.cn

上述办公地址的变更自2017年11月27日起启用。公司相应注册地址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14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闫泽鑫先生函告,获悉闫泽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闫泽鑫	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7,800,000	2016-12-20	2017-11-2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6%

上述股权已于2017年11月24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泽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1.38%。

二、备查文件

1、解质押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0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南泰大厦17楼17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474,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5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德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陈超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98,040	99.7491	60,100	0.25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14,602	99.9474	60,100	0.05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88,738	98.8763	60,100	1.1237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5,288,738	98.8763	60,100	1.12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超、张颖川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